

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/年间对甲酚、1500 吨/年邻甲酚、1500 吨/年 3,5-二甲酚 提纯项目报批前公示

根据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通知》：“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完成后，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，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，报批过程中，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进一步修改，应及时公开最后版本。”同时结合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中的相关要求，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1、建设项目情况

(1) 项目名称：3000 吨/年间对甲酚、1500 吨/年邻甲酚、1500 吨/年 3,5-二甲酚提纯项目

(2) 建设单位：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(3) 建设地点：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化工产业园

(4) 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总投资 10982.96 万元，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对原粗酚精制装置间歇 1 塔、间歇 2 塔进行技术改造（利用粗酚精制装置现有的间歇 1、2 塔（原提纯邻甲酚、间对甲酚）进行技术改造，塔高（塔径）、填料及相关电气仪表不变化，只进行操作条件变动（真空、温度等）及工艺管线变动以提纯 3，5-二甲酚），新增一套高纯酚分离装置和附属设备进行精馏提纯，一座产品罐区和一台 350 万 kcal/h 燃煤气导热油炉。

2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报告表全文

3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韩经理

联系方式：18763223685

4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（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）。

5、公众意见反馈

(1) 反馈方式

即日起，公众可向建设单位、评价机构通过电话，发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（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）。

(2) 反馈时限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。